何慧敏诉罗雪珍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佛南法桂民一初字第38号

原告何慧敏，女，汉族，1973年8月4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被告罗雪珍，女，汉族，1982年2月28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原告何慧敏诉被告罗雪珍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5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梁晓明独任审理，于2015年2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慧敏、被告罗雪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4年12月21日无意中在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网中发现被告在网上利用欣荣珍松风路，即原告所经营的欣荣房地产中介服务部（经营地址为禅城区松风路52号02A号铺）的名义发布房源，利用原告服务部去招生意，被告不是原告服务部的员工，与原告的服务部没有任何关系。自2014年12月21日起，被告多次在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网中利用原告的经营名称招生意，侵害原告权利。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确认被告侵权；2、判令被告即时终止侵权行为，并要求被告在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网上作公开道歉；3、判令被告因侵权行为支付经济补偿金100000元；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去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调取证据的费用500元。

被告辩称:对原告当庭增加的诉讼请求，不需要答辩期。确认曾经对原告侵权，被告曾在原告经营的欣荣房地产中介服务部任职，离职后忘

记更改工作用的的QQ呢称（欣荣珍），用该QQ的名义发布过房屋租售信息，但只发布了几天，被告收到法院的应诉资料后，就立即停止使用了该QQ号；被告愿意就上述行为在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网上作公开道歉；因为只以该QQ发布了几天房屋租售信息，且该信息也是公开的，被告并未因此获利，原告也没有严重的损失，不同意赔偿任何款项；不愿意承担原告去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调取证据的费用500元。

庭审中，原告举证如下:

1、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营业执照、QQ记录（复印件，各1份）、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出具的光盘一张（当庭开封），用以证明被告曾以QQ呢称（欣荣珍）发布过房屋租售信息。

3、2014年6月19日仲裁申请书、2014年7月30日和解协议（原件、各1份），证明被告已于2014年2月9日从原告经营的中介服务部辞职，双方于2014年7月30日厘清一切权利、义务，被告不应在2014年12月仍以原告经营的中介服务部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仲裁申请书上的手机号码与QQ聊天记录上的手机号码一致。

经质证、辨证，被告的质证意见为:对原告的证据1、3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2三性均无异议。

庭审中，被告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对原告的证据1-3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综合本院采信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原告是佛山市禅城区欣荣房地产中介服务部（以下简称“欣荣服务部”）经营者。

2014年6月19日，被告对欣荣服务部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结清业务提成6750元。

2014年7月30日，原、被告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系合作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被告因不具备房屋中介资质和办公场所，与原告合作挂靠在欣荣服务部，利用其资质与办公场所自主独立从事中介服务；被告确认其不是原告员工，与原告之间也非劳动关系，双方直接

不存在发放工资、购买社保等劳动合同关系；原告自愿一次性补偿被告6000元，被告确认收到该笔款项后，双方合作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被告承诺收到上述补偿款后放弃基于任何一种关系对原告索赔的权利，如有违反，被告应退回所收到款项并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000元。

2014年12月，被告以“欣荣珍松风路”的昵称在群名为“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的腾讯QQ群先后发布消息如下:租盘——莲花路5楼2房1厅吉屋900元，升平电梯3房2厅家电齐2200元，高基街大良套房出租400元起，河畔明珠电梯2房2厅家电齐2200元3房2厅家电齐2600元，松风路4楼套房460元有床、柜，有客请电135××××224918929938677；地产亚珍租盘——高基街大良套房出租400元起可短租，松风路4楼套房480元基本，河畔明珠电梯3房2厅家电齐2600元齐2房2厅家电齐2100元齐，升平路电梯3房2厅家电齐2200元，太安里5楼2房1厅950基本，莲花路5楼2房1厅吉，有客请电135××××2249；售盘——江湾路7楼90方2房2厅够5年唯一房改房39.8万开价可做按揭，后龙一街小区6楼121方2房2厅够5唯一中装67万开价，东海湾2楼72方2房2厅46万开价够5唯一中装，同乐广场8楼90方2房2厅简单29万够5，有客请电88993920135××××2249。原告要求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将上述QQ群信息进行固化，并支付了电子证据固化服务费500元。

诉讼中，原、被告均确认:诉辩中的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网是指群名为“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的腾讯QQ群。被告称:离开原告的中介服务所后，半年之后，我去了另一个中介机构，在案涉QQ群中发布的房源有些是房东向该中介机构提供的，有些是在58同城网上看到，摘录下来的。

本院认为，被告曾与原告经营的欣荣服务部存在合作关系，但双方权利义务已于2014年7月厘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的规定，被告于2014年12月在腾讯QQ群中发布有关楼盘租售的信息时仍然使用“欣荣珍松风路”的昵称，该昵称中仍有包含“欣荣”字眼，上述行为侵害了欣荣服务部的名称权，原告现请求确认被告的发布信息的行为侵权，本院予以支持。针对上述侵权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

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的规定，被告于庭审时表示愿意道歉，且双方均确认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网即群名为“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的腾讯QQ群，故被告应在上述腾讯QQ群中就其在合作关系结束后仍使用“欣荣珍松风路”昵称发布信息的行为向原告公开道歉。

关于原告请求的损害赔偿款100000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条“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案中被告未对昵称进行修改确存在过错，但其信息是在腾讯QQ群内发布，并非向社会公众公开，且其发布的内容并无任何针对欣荣服务部的负面评价，客观上并不一定产生降低欣荣服务部社会公开性评价的效果，鉴于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发布信息涉及的房源为欣荣服务部的独家资源，或欣荣服务部在被告发布信息后出现生意变差之事实，故原告以被告侵权为由要求被告赔偿100000元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但原告要求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进行电子证据固化所支付的服务费500元，是本案诉讼的必要的支出，现原告请求被告支付，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六）、（七）、（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罗雪珍于2014年12月在“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的腾讯QQ群中以“欣荣珍松风路”昵称发布信息的行为对原告何慧敏构成侵权。

二、被告罗雪珍就上述第一项认定的侵权行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介联盟-禅城桂城”的腾讯QQ群中发表致歉声明（内容须由本院审定）；逾期未发表致歉声明，则本院将本判决书主要内容登载于《佛山日报》上，所需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被告罗雪珍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电子证据固化服务费500元予原告何慧敏。

四、驳回原告何慧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何慧敏负担500元，被告罗雪珍负担650元，被告负担的部分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径付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梁晓明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李喆

OPENLAW.CN